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3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泉
訴訟代理人　蔡茂松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林居寶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1年度消上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97年起向上訴人購買蛋雞飼料，獨資經營「彭厝牧場」飼養蛋雞，每日約生產110至120箱、每箱20公斤之雞蛋，自101年8月起向上訴人買受其所稱更改配方之蛋雞飼料（下稱系爭飼料）後，產蛋率竟下降至6成，伊於102年8月至103年初改用他牌飼料，產蛋率即回升，惟再使用系爭飼料後，產蛋率仍低，經伊於103年7月改用他牌飼料始改善。因系爭飼料之瑕疵致雞隻發育不良，伊受有淘汰雞隻數量增加之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6461元、於101年8月至102年7月、103年2月至5月期間減產雞蛋所失利益610萬5680元，合計702萬2141元，扣除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伊452萬1474元本息確定部分，上訴人尚應給付250萬667元等情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1、第360條、第227條、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擇一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被上訴人逾上開請求之訴，業受敗訴判決確定，不予贅敘）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被上訴人購入系爭飼料係供其經營牧場蛋雞產蛋出售使用，其非系爭飼料之最終消費者，無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適用。被上訴人未證明系爭飼料有瑕疵、其蛋雞產蛋率下降，更未證明其所稱之雞隻淘汰、產蛋率下降係因蛋雞食用系爭飼料所致。且被上訴人於102年1月已知有其所稱之損害，迄104年6月始提起本件訴訟，罹於2年消滅時效期間，伊自得拒絕給付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250萬667元本息之判決，改判命上訴人再如數給付，及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452萬1474元本息之判決，駁回其該部分之上訴。理由如下：

㈠被上訴人自97年起向上訴人訂購飼料，獨資經營牧場飼養蛋雞產蛋出售獲利，非最終之消費行為。被上訴人自101年8月起向上訴人買受更改配方之蛋雞飼料，上訴人於同年月8日至102年3月1日、同年月25日至同年8月5日、同年12月10日至103年6月30日，依序出貨代號268X、R27X、258X之系爭飼料予被上訴人，系爭飼料非被上訴人自行指定配方所生產者。

㈡綜據證人即出售中雞予被上訴人之志和牧場負責人盧志和、上訴人原受僱員工馮祥臨、王彥傑證詞，及被上訴人於102年8月至103年初改採農林牌及福壽牌飼料後，產蛋率隨即上升，上訴人董事長吳金泉曾允諾將加強改善新飼料之品質，且被上訴人未曾更改飼養場地、飼養方式，上開證人均未發現飼料以外因素影響雞隻體重、健康與產蛋率，飼料為產蛋率增減決定之因素，而上訴人所陳販售系爭飼料給其他養雞場使用，未舉證以實其說等情，足認被上訴人自使用上訴人提供之系爭飼料後，確有雞隻體重不足、淘汰率升高及產蛋率下降情形，於被上訴人更換自己配方或改用上開品牌飼料後，即有改善情形，被上訴人因使用系爭飼料受有雞隻淘汰率（含死亡率）偏高及產蛋率下降之損害，此損害係被上訴人依飼料通常使用方法餵食雞隻所造成，被上訴人已證明其

因買受上訴人提供之系爭飼料餵養雞隻而受有損害。上訴人抗辯上開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（諸如溫度、環境等）所致，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，然上訴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可採。系爭飼料屬種類之債，於上訴人交付被上訴人時特定，系爭飼料存有瑕疵，上訴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。又被上訴人此項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為15年，被上訴人於104年6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賠償，未罹於消滅時效。

㈢養雞場之產蛋量及雞隻數量變動統計表，係被上訴人撿雞蛋工人逐日填寫，應為被上訴人飼養蛋雞確實數量，依102年5月至9月記載蛋雞數量平均為2萬4492隻，而依僅上訴人提供蛋雞飼料之101年8月至102年7月期間出貨量及蛋雞每日攝取飼料量計算，該期間飼養蛋雞數量約為2萬5632隻，二者數量相當，可認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系爭飼料期間之蛋雞平均數量為2萬4492隻。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（下稱養雞協會）111年5月26日、6月13日函文，健康蛋雞最低之淘汰週齡約85週。被上訴人飼養之蛋雞因系爭飼料而營養不良、產蛋率下降，其淘汰週數應縮短為80週（約1.53年），上訴人提供系爭飼料予被上訴人飼養蛋雞期間共約23個月（約1.92年），則被上訴人為維持產蛋之蛋雞2萬4492隻，於上訴人提供系爭飼料期間應淘汰3萬735隻蛋雞（24,492÷1.53×1.92＝30,735）。被上訴人於101年7月購買之1250隻中雞、5000隻雛雞，亦係作為補充上開期間淘汰蛋雞之用，應列入計算，其實際購買中雞及雛雞以補充蛋雞數量共3萬6438隻。被上訴人因系爭飼料之瑕疵多淘汰5703隻雞，以每隻成本187元計算，並扣除出售淘汰雞隻回收利益15萬元，損害金額為91萬6461元。

㈣依養雞協會105年11月21日、106年8月21日函文及證人盧志和之證詞，可認健康畜養之雞隻產蛋率達8成以上，被上訴人飼養蛋雞食用系爭飼料後，產蛋率減為6成，每1000隻雞每日減產1.05箱。被上訴人飼養之蛋雞，以雞隻自20周起產

蛋至80週淘汰有60週即15個月可產蛋計算，共減產1萬1572箱。按兩造不爭執之102、103年產地之平均蛋價每箱560元計算，被上訴人因使用系爭飼料致蛋雞減產所失利益為648萬320元，其請求610萬5680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㈤被上訴人雖未依畜牧法第9條規定，置有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，此與雞隻因食用系爭飼料體重不足與產蛋率不佳，無相當因果關係。被上訴人確認雞隻死亡與疾病無關，未向主管機關提報有非自然死亡雞隻狀況，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。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與有過失，不足採。

㈥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規定，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共702萬2141元，除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確定之452萬1474元本息外，請求上訴人再給付250萬667元本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不完全給付，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，且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，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。是以，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，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完全（未符債務本旨）為其成立要件。如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，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，應先由債權人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並受有損害，及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存在之要件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債務人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亦得提出反證，以否定債權人所主張之事實。而待證事實包括主要事實與間接事實，前者指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必要事實，或該當法律效果構成要件之事實。待證事實是否真實，不以直接事實為限，非不得藉由間接事實，依一般人之知識經驗或專業者之知識經驗推斷之。次按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是否真實，法院應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斟酌全辯論意旨為判斷，不得違背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，或就證據為割裂取捨；且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，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，此觀民事

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282條規定即明。是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苟能證明間接事實，且該間接事實與應證之要件事實間，依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，即無不可，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。

㈡本件被上訴人雖未能提出直接證據證明系爭飼料之品質瑕疵，惟原審係依被上訴人所舉證人盧志和、馮祥臨、王彥傑之證詞，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定被上訴人自101年8月向上訴人買受更改配方之蛋雞飼料，以上訴人提供之系爭飼料飼養蛋雞後，雞隻有體重不足、淘汰率升高及產蛋率下降之情形，於被上訴人更換自己配方或改採農林牌及福壽牌飼料後，產蛋率隨即上升，上訴人董事長吳金泉曾允諾將加強改善新飼料之品質，且未發現飼料以外因素影響雞隻體重、健康與產蛋率，被上訴人未更改飼養場地、飼養方式，上訴人所陳販售系爭飼料給其他養雞場使用，未舉證以實其說等間接事實，並據上開間接事實，依經驗法則推斷飼料為產蛋率之決定性因素，上訴人給付系爭飼料品質不符債務本旨，被上訴人受有雞隻淘汰率（含死亡率）偏高及產蛋率下降之損害，且被上訴人所受損害確實為上訴人給付之系爭飼料所造成，因而推認被上訴人已證明上訴人給付不完全之要件事實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自無違反證據法則。

㈢原審本於採證、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認定上訴人提供之系爭飼料非被上訴人自行指定配方所生產者，被上訴人飼養之蛋雞食用系爭飼料後，營養不良、產蛋率下降，因而多淘汰5703隻雞、減產雞蛋1萬1572箱，受有如上損害及所失利益，且被上訴人未依畜牧法第9條規定，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；因確認雞隻死亡與疾病無關，未向主管機關提報有非自然死亡雞隻狀況，就損害之發生與擴大並無與有過失，是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702萬2141元本息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又原判決已於理由項下說明其心證之所由得，復說明其

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斟酌後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亦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失。

㈣上訴論旨，仍執陳詞指摘於己不利之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又本件所涉法律上爭議不具原則上重要性，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